

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刘兴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